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8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彭馨儀即彭永丹

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7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司執字第95271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2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3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4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6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7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8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9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10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11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2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3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4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5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6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7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8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9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20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21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2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3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4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25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27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
29 行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
30 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
31 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

01 施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
02 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7
05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
06 聲請人在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07 債權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司執字第95271號強
08 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3年5月
09 10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平95271字第1134074589號扣押命
10 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11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12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13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14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15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
16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
17 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
18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
19 之必要，此部分之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2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陳 忠 榮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
28 法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蔡 柏 倫

